

WINWIN AUDIT

2024年05月更新報道



Your Trust Our Value

1. 政府於2024年3月15日第32/2024/NĐ-CP號議定關於產業集群的管理，發展

關於產業集群管理、發展的議定相比的一些新亮點和一些顯著變化：

a. 為了符合於現行土地律的規定（第149條第2款），關於產業集群基礎建設投資經營用地租賃體制及發揮產業集群運營效率，因企業近年來作為基礎建設的投資者，第32/2024/NĐ-CP號議定規定產業集群技術基礎建設投資者模式為企業、合作社和組織按照越南法律，進行產業集群技術基礎設施經營投資活動的成立、運營對於被指定作為產業集群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者的單位、在第68/2017/NĐ-CP號議定第15條第2款的規定，繼續運營到有授權機構的處理、安排決定；實現在第32/2024/NĐ-CP號議定及相關法律的規定產業集群技術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者的權利、義務。

b. 為了符合於投資律的規定；繼承、保持原則不變、管理內容已在第68/2017/NĐ-CP號議定及第66/2020/NĐ-CP號議定中規定在發揮效率；繼續把黨、國家關於改善營商投資環境、行政改革、加大地方工貿管理機構在產業集群管理中的責任的指導精神制度化，。第32/2024/NĐ-CP號議定繼續規定成立程序，擴大產業集群（其中選擇產業集群技術基礎設施的投資者），同時交責任給計劃部及投資研究，建議給授權機構規定產業集群技術基礎設施投資項目符合於成立投資報告的內容，擴大產業集群經批准的，不必依照投資法辦理投資政策審批程序。

c. 下放給省人民委員會決定（成立，擴展產業集群的決定）關於調整名稱，區級行政邊界內位置變更，與批准規劃相比增加面積不超過5公頃，與區級土地利用規劃及本地區其他規劃一致；同時更新變更內容以便向政府首相報告在下一省級規劃的編制和批准。

d. 交給省人民委員會根據授權，法律規定決定關於調整內容或者消除成立決定，擴大產業集群已符合於地方的實際條件。

對於調整產業集群技術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者，若產業集群有技術基礎設施工程形成從國家預算，給省人民委員會交給技術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者選擇以便管理、維修和產業集群的一般活動服務的運營。建設產業集群技術基礎設施工程從國家預算不得算入出租土地價格，產業集群的一般技術基礎設施使用價格；管理費用，維修，運營技術基礎設施工程可算入產業集群的一般技術基礎設施使用價格。若專門法律規定此內容就按照專門法律進行。

1. 政府於2024年3月15日第32/2024/ND-CP號議定關於產業集群的管理，發展

e. 關於產業集群技術基礎建設投資項目與在產業集群中經營生產投資項目的投資優惠: 第32/2024/ND-CP號議定規定產業集群是社會經濟條件困難的地區; 投資產業集群技術基礎設施建設是投資優惠特殊行業。關於應用產業集群技術基礎建設投資項目, 在產業集群中經營生產投資項目的優惠進行按照專門法律規定(土地法、稅法、信用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以便確保法律體系的同步與統一。若法律規定不同優惠等級的, 適用最高優惠等級。

f. 第 32/2024/ND-CP 號議定延續與首相 2009 年 8 月 19 日第 105/2009/QĐ-TTg 號決定頒布產業集群管理規定之前形成的關於處理產業集群建立的過渡性規定, 為地方提供簡單、靈活的處理但仍須確保產業集群管理的一般原則(統一關於建立產業集群的決定內容, 辦理面積75公頃以上產業集群案件, 關於選擇產業集群技術建設的投資者並處理國家預算形成的技術基礎建設項目-若有)。據此, 議定交給省人民委員會根據實際情況, 產業集群的運營效率, 組織進行檢討技術基礎建設投資現況, 產業集群的相關法律檔案以便明確產業集群建立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並作出決定。

本議定自2024年5月1日起有效。

2. 第34/2024/ND-CP 號議定規範危險物品清單，透過公路工具和內河車輛運輸危險貨物。

a. 對參與運輸危險物品人員的條件

根據第 34/2024/ND-CP 號議定第 9 條，透過公路工具運輸危險貨物的人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根據第 34/2024/ND-CP 號議定的規定，運輸危險貨物的車輛駕駛員必須確保其具有足夠的駕駛條件並培訓，頒發危險物品安全訓練計畫完成證書。
- 貨運照料人、倉庫保管員、危險物品操作人員必須接受安全培訓，並取得與其照料、裝卸或者儲存的危險品種類相應的安全培訓結業證明。

b. 運輸工具必須依照法律規定有資格參與交通。

運輸危險貨物工具的專用設備必須符合國家標準或國家技術法規或依照專業管理部門的規定。

運輸危險物品的工具必加貼危險品標誌。如果車輛上裝有多種不同類型的危險品，車輛上必須貼有該類型貨物的所有標誌。

c. 標誌貼的位置位於車輛兩側、前後，以方便觀察、辨識。

- 運輸危險貨物的車輛，在卸下全部危險貨物後，如果不再繼續運輸危險貨物，必須進行清理，並清除或從運輸危險貨物的車輛上取下危險標誌；
- 運輸單位和車輛駕駛員在不繼續運輸該類危險貨物時，負責清潔並剝落或擦去車輛上的危險標誌；
- 本議定明確規定，參與車輛、倉庫和堆場裝卸危險貨物的組織和個人必須遵守各類危險貨物的儲存、裝卸和運輸說明或運輸承租人的通知；
- 危險物品裝卸必須由倉管員、倉庫保管員用者或貨運照料人直接指導監督。請勿將可相互影響並增加危險程度的貨物組合在同一輛車中。對需要分地裝卸、存放的危險貨物種類、組別，必須在單獨的倉庫、堆場進行裝卸；
- 運輸規定不需要貨運照料人的危險物品，承運人必須依照運輸租船人的指示裝卸貨物；
- 從倉庫和堆場移走所有危險物品後，存放危險物品的場所必須清理乾淨以不影響其他貨物；
- 請勿透過長度為100米以上的隧道運輸汽油、石油；
- 本議定規定，爆炸物、瓦斯、汽油、油品以及其他易燃、易爆和退敏固體不得透過長度在100米以上的隧道運輸；
- 請勿在同一艘渡輪上同時運輸爆炸物、瓦斯、汽油、石油和其他易燃易爆物質的人員（交通參與者或乘客）和車輛（持有危險物品運輸許可證）。

本議定自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並取代第42/2020/ND-CP號議定，2020年4月8日政府對危險貨物清單、道路機動車輛危險貨物運輸和內河危險貨物運輸進行規範。

3. 於2024年2月23日第02/2024/TT-BLDTBXH號通知，關於修訂和補充勞動部-榮軍和社會2021年12月15日第21/2021/TT-BLDTBXH號通知的一些條款詳細介紹越南工人在國外依合約工作法的一些條款。

於2024年2月23日頒布第02/2024/TT-BLDTBXH號通知勞動 - 榮軍和社會事務部長，修改指導2020年合約下越南工人在國外工作法的第21/2021/TT-BLDTBXH號通知。

其中，依照市場、產業、職業、工作規定勞務供應合約的具體內容如下：

- 對於第 02/2024/TT-BLDTBXH 號通知一起發布的附錄 III 中指定的台灣（中國）市場的行業、職業和工作。
- 對於第 02/2024/TT-BLDTBXH 號通知一起發布的附錄 IV 中指定的韓國市場的行業、職業和工作。
- 對於第 02/2024/TT-BLDTBXH 號通知一起發布的附錄 V 中指定的西亞、中亞和非洲市場的行業、職業和工作。
- 對於第 02/2024/TT-BLDTBXH 號通知一起發布的附錄 VI 中指定的歐洲和大洋洲市場的行業、職業和工作。
- 對於第 02/2024/TT-BLDTBXH 號通知一起發布的附錄 VII 中指定的美洲市場的行業、職業和工作。
- 對於第 02/2024/TT-BLDTBXH 號通知一起發布的附錄 VIII 中指定的中國、澳門（中國）和東南亞市場的行業、職業和工作。
- 對於第 02/2024/TT-BLDTBXH 號通知一起發布的附錄 IX 中規定的國際海上勞工工作。

第02/2024/TT-BLDTBXH號通知自2024年5月1日起有效。



聯繫信息

總經理
阮玉智

0903.152.385

tri.nguyen@winwinaudit.com.vn

會計和稅務諮詢服務經理
梅氏雪蘭

0977.000.523

lan.mai@winwinaudit.com.vn

審計服務經理
范杜德豐

0938.513.897

phong.pham@winwinaudit.com.vn

移轉定價服務經理
阮晉創

0973.083.379

sang.nguyen@winwinaudit.com.vn

我們在通報中提供的信息僅用於總括和摘要目的。因此，為確保法規的正確應用，您應根據具體情況直接聯繫我們尋求建議。

WINWIN AUDIT CO., LTD

Head Office:

WinWin Building, No. 2, D9 Str., Chanh Nghia Ward,
Thu Dau Mot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 Nam

Tel: 0274 3 818 525 **Fax:** 0274 3 818 526

HCM Branch:

139 Le Quang Dinh Str., 14 Ward, Binh Thanh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 Nam

Tel: 0283 8 999 588 **Fax:** 0283 8 999 598